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
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2025-2027
年度执法服装采购项目招标文件

采购编号：郑港财采公开-2025-60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单
位主要负责人签字

李一伟



HUILONG

采购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
局（综合行政执法局）

代理机构：汇龙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二零二五年八月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 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2025-2027 年度执法服装采购项目二次招标文件

采购编号：郑港财采公开-2025-60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单 位主要负责人签字	
-----------------------	--



采 购 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
（综合行政执法局）

代理机构：汇龙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五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1. 总则	13
2. 招标文件	14
3. 投标文件	15
4. 投标	16
5 开标	16
6. 资格审查及评标	17
7. 合同授予	18
8. 纪律和监督	19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1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2
1. 资格审查办法	22
2. 符合性审查	23
3. 评标办法	23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0
第五章 采购要求及采购清单	4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0
一、投 标 函	52
二、开标一览表	53
三、资格承诺声明函	55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56
五、投标承诺函	58
六、 项目实施方案.....	60
七、 服务承诺.....	60
八、 企业相关情况.....	61
九、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64
十、 其他材料.....	65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政府采购活动！区内已为政府采购中标（成交）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搭建了“政银企”合作平台，提供“政采贷”合同融资产品、预付款保函、融资担保等服务，详情请登陆“郑州航空港实验区政府采购网”合同融资平台。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财政审计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

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条件和可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2025-2027年度执法服装采购项目（二次）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2025-2027年度执法服装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www.zzhkgggy.cn:18082/>）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10月11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郑港财采公开-2025-60
- 2、项目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2025-2027年度执法服装采购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2540000元 最高限价：254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郑港财采公开-2025-60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2025-2027年度执法服装采购项目	2540000	254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 采购内容：根据《关于印发城市管理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标识供应管理办法的通知》（建督〔2017〕31号）文件规定，我局部分执法服装和标志标识使用年限已到期，需换发，为更好地接收社会监督、增加工作透明度、进一步加强和规范队伍管理、充分展现综合执法人员的形象和好的精神面貌，结合我局实际工作情况，需采购一批执法服装和标志标识，详见“第五章 采购要求及采购需求清单”。
 - 5.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5.3 供货期限：3年。（本次标的物分三批次（三年）进行采购；自接到采购人通知后，60日历天内完成并提交本批次（年度）标的物）

5.4 质量：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和相关质量标准要求，满足采购人需求

5.5 服务地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5.6 质保期：自标的物通过最终验收起12个月

6、合同履行期限：3年。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二、 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通过“信用中国”网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相关企业信用记录，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

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为无效响应。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

3.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财库〔2017〕141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财库〔2014〕68号），除提供声明函外还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供应商无需提供相关财务状况、社保证明资金等证明资料，仅需按照郑港财〔2022〕11号、郑财购〔2021〕12号文件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年9月11日至2025年9月17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zzhkggzy.cn:18082/>。

3. 方式：登录“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zzhkggzy.cn:18082/>）网站，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及“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后，凭CA数字证书参与招标文件下载等交易活动，具体操作事宜详见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栏目内《市场主体信息库申报须知》。

4. 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年10月11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http://www.zzhkggzy.cn:18082/>）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年10月11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zzhkggzy.cn:18082/>）（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赠之路与新港大道交叉口向西约 150 米路北），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内的《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政府采购网》、《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供应商登陆“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zzhkggzy.cn:18082/>）”网站，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及“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后，凭CA数字证书参与招标文件下载等交易活动，具体操作事宜详见中心网站“公共服

务——办事指南”栏目内《市场主体信息库申报须知》。

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现场提交纸质版投标文件、企业业绩或人员证书等任何文件资料，**但需要供应商安排专职人员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30分钟内现场递交样品**。同时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签到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不见面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内的《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

3. 本项目支持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

地址：郑州航空港区新港大道与星港路交叉口向西300米路北

联系人：张喆 联系方式：0371-8619806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汇龙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区冬青街46号盛鼎科技园3号楼六楼（冬青街与檀香路交叉口向东100路北）

联系人：刘文平、陈星、冯华超

联系方式：0371-56816689、15517528298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文平、陈星、冯华超

联系方式：0371-56816689、1551752829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条款为提醒条款，请各供应商注意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2.1	采购人	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 地址：郑州航空港区新港大道与星港路交叉口向西300米路北 联系人：张喆 联系方式：0371-86198063
1.2.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汇龙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区冬青街46号盛鼎科技园3号楼六楼（冬青街与檀香路交叉口向东100路北） 联系人：刘文平、陈星、冯华超 联系方式：0371-56816689、15517528298
1.2.3	项目名称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2025-2027年度执法服装采购项目
1.2.4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财政资金，已落实
1.3.1	采购内容及标段划分	根据《关于印发城市管理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标识供应管理办法的通知》（建督〔2017〕31号）文件规定，我局部分执法服装和标志标识使用年限已到期，需换发，为更好地接收社会监督、增加工作透明度、进一步加强和规范队伍管理、充分展现综合执法人员的形象和好的精神面貌，结合我局实际工作情况，需采购一批执法服装和标志标识。详见采购清单。包段划分：本项目共分为 1 个包。
1.3.2	供货期限	3年。（本次标的物分三批次（三年）进行采购；自接到采购人通知后，60日历天内完成并提交本批次（年度）标的物）
1.3.3	质量	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和相关质量标准要求，满足采购人需求
1.4.1	供应商资质条件和能力	同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9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范围	/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除招标文件外，采购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供应商须在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需要澄清的问题通过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提出，并上传加盖公章的PDF版及可编辑的word版，以便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及时整理、回复，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的问题，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
2.2.2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5年10月11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2.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15天前，通过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发布。 提醒：各供应商应在下载招标文件后及时关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平台是否刊登本项目招标文件补充文件等资料，并自行下载。如由于供应商未看到并及时下载文件资料而带来的风险，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15天前，通过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发布。 提醒：各供应商应在下载招标文件后及时关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平台是否刊登本项目招标文件补充文件等资料，并自行下载。如由于供应商未看到并及时下载文件资料而带来的风险，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	投标样品及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材料	
3.3.1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3.4	投标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文件的要求，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承诺函。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方案	不允许
3.7.2	签字盖章要求	（1）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供应商单位的CA印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均用法定代表人的CA 印章。若有委托代理人，且委托代理人没有CA锁，则手写签名扫描上传。
4.1.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供应商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www.zzhkgggy.cn:18082/ ）递交（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逾期送达（上传）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1.3	递交投标样品	具体要求详见本表10.0条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见招标公告
5.2	开标程序	按照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程序进行电子开标，供应商应提前登录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s://www.zzhkgggy.cn:18182/BidOpeningHall/bidhall/henan/login.html 进行解密及查看开标情况。电子开标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 注意事项：1、投标文件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用加密生成投标文件的 CA 锁完成解密，如供应商原因导致未按规定时间解密、无法解密或者解密失败、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视为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6.1.1	资格审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人员由采购人或采购

	查	代理机构人员共 1 人（含）以上单数组成。
6.2.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由经济类和技术类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5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经济专家 1 人，技术专家 3 人从河南省财政厅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注：本项目暂不执行远程异地评标（因本项目需现场共同评定样品质量）。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1-3 名。
7.5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
7.8	履约验收	5.1、履约验收主体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 5.2、履约验收时间 乙方履约完毕提出验收申请，由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在收到标的物后3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 5.3、履约验收方式 （1）由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内控小组等负责验收，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书面形式聘请专业人员或未中标的其他响应人参与验收，大型或复杂项目，以及涉及专业服务内容的应当书面形式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书面验收。 （2）采购人按照《城市管理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标识技术指引（试行）》、《关于印发城市管理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标识供应管理办法的通知》（建督〔2017〕31号）等文件要求对成交供应商所配送标的物质质量、品牌进行验收，如发现问题，成交供应商要在两天之内给予明确答复。 （3）成品标的物的到货验收包括但不限于：品名及标牌、尺码、数量、外观质量、颜色及产品包装完整无破损，且务必与投标文件中注明使用的材料、材质、配件一致。验收时发现所交付的标的物有短缺、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采购文件及合同规定之情形，双方应做好记录，由成交供应商给予补齐、调换、修复，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由成交供应商全部承担。假如合同产品在运输过程中造成标的物短缺、损坏，成交供应商应及时安排补换，以保证合同标的物按时交付，换货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4）成交供应商完成全部产品并通过自验并将标的物运抵采购人指定地点后，由采购人组织验收。验收时，均严格按照选购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承诺、实物规格和材

		质进行，所需验收标的物须严格按照《城市管理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标识技术指引（试行）》文件中要求进行制作。 （5）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全部或部分标的物后，采购人有权选定每一样式一至两件标的物由质量监督检测部门对产品进行成份检测，各项指标务必符合合同及本采购文件的要求，如有不符，采购人有权拒收全部标的物。检验相关全部费用（含运费、检验费、样品报废的损失费用）完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若检验结果不合格，则采购人有权拒收全部标的物，直至成交供应商所提交的标的物达到合格标准且满足采购人需求为止。同时整改意见汇总成验收报告，在验收合格后 2 个工作日发布验收公告。
8.6	质 疑 与 投 诉	1、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规定执行。 2、接受质疑函的方式：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函范本和内容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联系方式如下： 1. 采购人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 地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联系人：张喆 联系方式：0371-86198063.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汇龙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区冬青街46号盛鼎科技园3号楼六楼（冬青街与檀香路交叉口向东100路北） 联系人：刘文平、陈星、冯华超 联系方式：0371-56816689、15517528298 3、各有关当事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要求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4、供应商对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质疑回复不满的，可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向行政监督管理部门进行投诉。投诉函须以书面形式（加盖单位公章且法定代表人签字），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携带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及本人身份证（原件）一并提交。未按要求提交的投诉函将不予受理。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采购预 算价 (最高限	最高限价： 大写：人民币：贰佰伍拾肆万元整（小写：2540000元）。

	价)	
9.2	支付方式	每一年度标的物全部交付，且标的物验收合格，在财政资金到位后，成交供应商递交正式发票后三个工作日内，采购人一次性支付本年度货款。
9.3	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等文件的规定计取，由中标人支付。此费用由供应商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不再单独列项。
9.4	政府采购政策	1、为贯彻落实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的通知》、郑财购[2019]9号《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为依据、郑财购（2022）5号《郑州市财政局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稳经济促增长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本次招标所属行业类别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4、根据财库[2019]9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18号《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文件规定，本项目如涉及到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 5、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规定，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本办法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规定，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 6、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自主创新首购产品，应当采购由财政部会同科技部等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内的产品。 7、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无线局域网产品，应当优先采购《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如涉及到信息安全产品，应当采购经国家认

		证的信息安全产品。 8、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计算机办公设备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是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9、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0、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9.5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 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条件和可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
★9.6	是否电子招标投标	是，具体要求： 本次招标采用电子招标投标，具体要求： (1) 电子投标文件是指供应商按照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要求格式制作的投标文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系统上传完毕。 ★(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现场提交纸质版投标文件、电子版投标文件、需查看的企业业绩或人员证书等任何文件资料；但是需要供应商安排专职人员把样品送至样品接收地点（详见本须知10.0条款）。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s://www.zzhkgggy.cn:18182/BidOpeningHall/bidhall/henan/login.html，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远程解密等工作，具体操作详见中心网站“公

		共服务一下载专区”栏目内《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3）如供应商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因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未按规定时间解密、或者解密失败的，视为不满足要求，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4)因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当招标文件、补充文件、答疑文件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5)供应商将评审环节需查看的企业业绩或人员证书等有关资料附在投标文件中并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再提供原件。 (6)本招标项目的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下载电子招标文件，按照系统提示制作投标文件。 (7)电子投标文件中的图片应合理设置图片大小，保证投标文件总容量不至于过大，避免影响顺利上传。由于供应商原因，未按要求制作、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造成投标文件上传失败的，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8)供应商使用电子招投标系统时,如有相关技术问题请咨询郑州航空港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话：0371-61318573、86199291，新点技术服务咨询电话400-998-0000。 (9)开标当天使用加密生成投标文件所用的CA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供应商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不能解密的，招标人有权退回其投标文件，造成的一切损失供应商自行承担。
9.7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9.8	其他	1. 本项目中标公告将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航空港实验区政府采购网》、《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 2.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将合同副本原件扫描件报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3.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4. 落实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中标人可以持政府采购

		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
★10	供应商 样品	供应商样品： 1. 提供样品内容：按要求提供样品（男款），样品（男款）包括以下产品：夏裤（175/86B）、冬常服（上衣号型 175/96B，裤子号型 175/86B）、冬夹克执勤服（上衣号型 175/96B，裤子号型 175/86B）、长袖制式衬衣（175/96B）、短袖制式衬衣（175/96B）、春秋常服（上衣号型 175/96B，裤子号型 175/86B）、春秋夹克执勤服（上衣号型 175/96B，裤子号型 175/86B）、防寒大衣（短款，175/96（男））等各一件。棉皮鞋一双：（男士，鞋号260）评审小组有必要时可对样品进行破坏性检测。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是按照《城市管理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标识技术指引（试行）》的要求并采用全新材料加工制作的产品。各项主、辅材料必须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规格标准及合同最终确定的要求。 2. 样品递交地址及时间：样品与检测报告及产品合格证需一起密封包装并在外包装箱需标清供应商名称、产品规格型号信息。 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30分钟内将样品递交至（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u>二</u>开标室（407室）（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赠之路与新港大道交叉口向西约 150 米路北四楼），后统一送往样品摆放区，未在规定时间内送达的供应商后果自行承担。 3. 未成交供应商的样品在本项目成交公告发布后，接采购代理机构电话通知领取，成交供应商的样品由采购人保存，作为质量抽查及交货验收的依据，在提供正式货物后由采购人组织验收对比，确认无误后退还。

1. 总则

1.1 适用范围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编制本项目招标文件。

1.1.2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1.2 定义及解释

1.2.1 采购人：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2 采购代理机构：取得政府采购招标代理资质，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活动的社会中介组织。

1.2.3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5 供应商：供应商是参加招标竞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其它组织。

1.2.6 投标文件：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及样品。

1.2.7 评标委员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评标工作的临时机构。

1.2.8 “日期”或“天”：指日历天。

1.2.9 合同：指依据本次采购招标结果签订的协议或合约文件。

1.2.10 招标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视为对招标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1.3 项目内容及标段、供货期限、质量等

1.3.1 本次项目采购内容及标段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供货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质条件和能力

1.4.1 供应商资质条件和能力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4) 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招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不论招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6 保密

参与招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开标前答疑会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0.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澄清公告的形式在相关网站公示。该澄清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范围

不允许负偏差。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采购内容及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

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否则由此引起的任何后果均由供应商自己承担，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2.2.2 招标文件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按要求发布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等官方网站，供应商可自行下载、查看，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2.3 所有澄清、答疑全部以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平台等官方网站发出的为准，不再接受书面形式的递交。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采购人可以以补充文件的方式修改招标文件，并按要求发布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等官方网站，供应商可自行下载、查看。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供应商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等官方网站自行查看招标文件的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本文件第五章采购内容及要求中的全部内容，并包含履行合同中各项义务的全部费用及国家规定的税金。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采购人实施该项目的总体情况自主报价，并在报价中考虑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供应商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中进行报价。

3.2.4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文件中供应商前附表的规定，否则投标无效。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

3.4 投标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文件的要求，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承诺函。

3.5 资格审查资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

3.6 备选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招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供应商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并按要求上传经 CA 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3.7.2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3.7.3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供应商无需到现场递交投标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并按要求加密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4.1.2 供应商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供应商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1.3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撤回投标文件。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修改投标文件的，将被拒绝接受。

4.2.2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拒绝接受其投标文件：

（1）在招标文件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后递交投标文件的。

（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上传解密的。

（3）未按规定方式取得招标文件参加投标的。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样品递交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规定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开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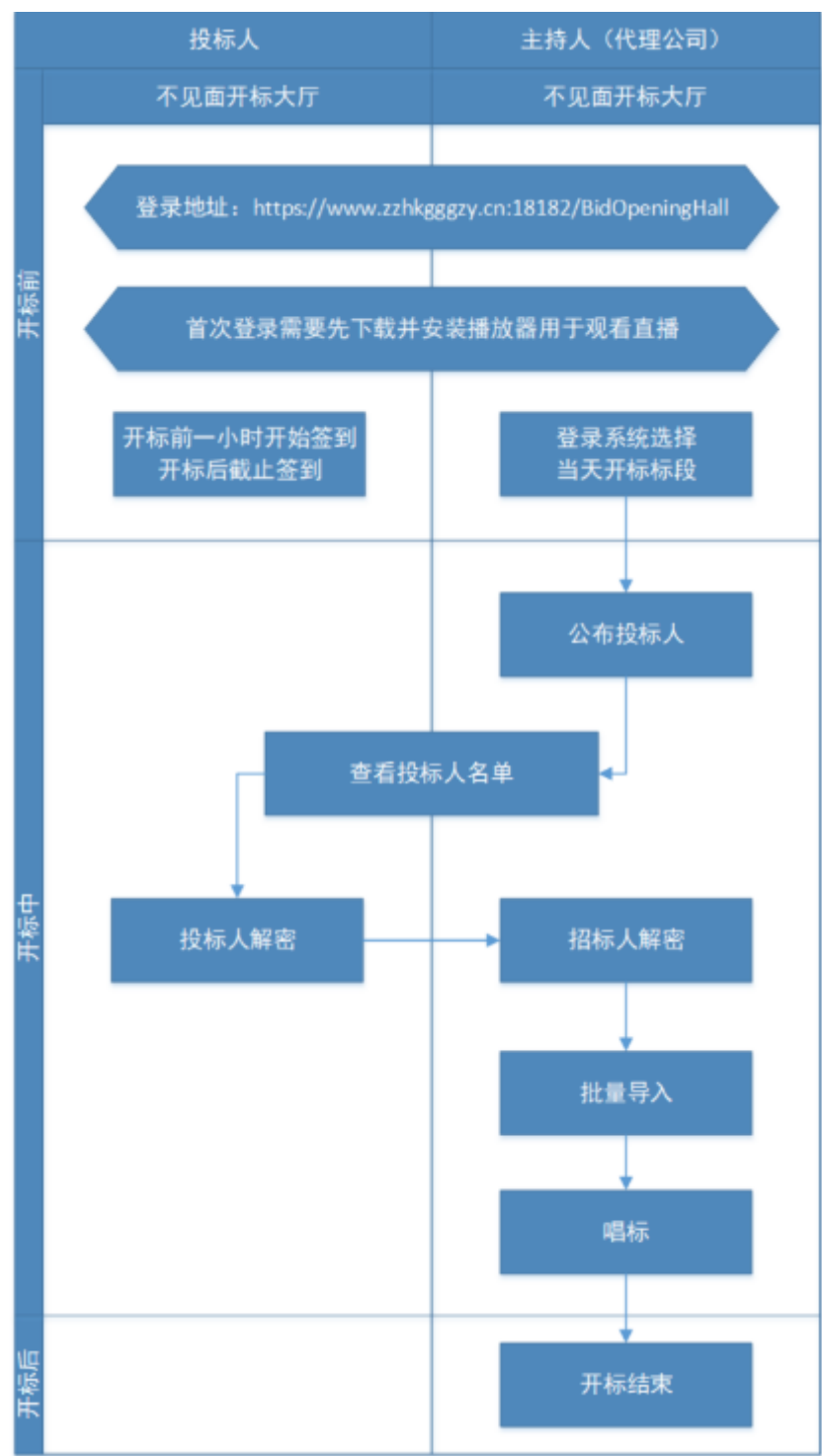
5.2 开标程序

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按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系统程序电子开标。

请登录《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s://www.zzhkgggy.cn:18182/BidOpeningHall/bidhall/henan/login>，开标基本流程见下

图，项目类型不同，操作流程会有差异，请以实际流程为准。具体操作详见操作手册。



5.3 开标异议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应当场提出询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应当及时处理，并制作记录。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6. 资格审查及评标

6.1 资格审查

6.1.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审查标准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6.1.2 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6.2 评标委员会

6.2.1 评标委员会由经济类和技术类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从河南省财政厅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2.2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6.2.3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二）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三）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四）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五）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6.2.4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6.3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4 评标

（1）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公告

7.2.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当天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当天定标，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7.2.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

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7.2.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7.2.4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中标人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7.2.5 各有关当事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要求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7.3 中标通知

7.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7.3.2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7.3.3 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7.3.4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各供应商可在开标情况一览表中备注公司电子邮箱）。

7.3.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退回供应商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7.4 中标无效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在此情况下，报经同级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可将合同授予下一顺位中标候选人，或者重新组织采购。

7.5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7.6 签订合同

7.6.1 政府采购合同适用民法典。采购人和供应商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应当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以合同方式约定，政府采购合同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公示期满无异议，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应当在 2 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合同，并做好合同公告及备案工作。采购人因不可抗力原因迟延签订合同的，应当自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事宜。

7.6.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7.6.3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应当予以赔偿。

7.6.4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7.6.5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定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6.6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7.7 资金支付

采购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

政府采购项目资金支付程序，按照国家有关财政资金支付管理的规定执行。

7.8 履约验收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有以下行为：

- （一）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 （二）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87 号令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 （三）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四）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五）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六）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 （七）使用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八）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九）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十）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七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回避要求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评标委员会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8.6 疑问和质疑

8.6.1 供应商或有关当事人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8.6.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8.6.3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8.6.4 供应商认为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电话及地址详见招标公告。在法定质疑期内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8.6.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8.6.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8.6.7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一）资格审查办法

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序号	审查因素	资格审查内容及要求	备注
1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资格承诺声明函”的要求提交。	
3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通过“信用中国”网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相关企业信用记录，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为无效响应。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提供承诺书	

1.1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1.2 资格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1.3 资格审查程序 资格审查人员依据本章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资格审查人员应当

认定其投标无效，合格投标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二）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审查标准前附表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形式审查	1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2	投标文件的签字	按照投标文件的格式要求签字或盖章
	3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4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不一致
响应性审查	5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6	投标报价	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7	投标范围	根据《关于印发城市管理执法制服式服装和标志标识供应管理办法的通知》（建督〔2017〕31号）文件规定，我局部分执法服装和标志标识使用年限已到期，需换发，为更好地接收社会监督、增加工作透明度、进一步加强和规范队伍管理、充分展现综合执法人员的形象和良好的精神面貌，结合我局实际工作情况，需采购一批执法服装和标志标识，详见采购清单。
	8	供货期限	3年。（本次标的物分三批次（三年）进行采购；自接到采购人通知后，60日历天内完成并提交本批次（年度）标的物）
	9	质量	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和相关质量标准要求，满足采购人需求
	10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按照符合性审查标准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三）评标办法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构成		投标报价部分：（30分）商务部分：（25分）

(总分100分)		技术部分：（45分）
1、投标报价部分（30分）	投标报价（30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评标基准价/供应商投标报价*30； 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 计算按四舍五入法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项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要求，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但最高不超过本项满分。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小型企业扣除 20%,微型企业扣除 20%,监狱企业扣除 20%,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扣除 20%。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商务部分（25分）	企业实力（25分）	1、供应商具有相关制衣技术，每提供一份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授予的制衣或制鞋等与本项目相关的技术专利证书的，得 1 分，最多得 7 分； 2、供应商入围公安部《人民警察服装生产企业目录》或《军服承制企业备选名录》企业的得 2 分。 3、供应商具有专业的技术人员团队，具有 3 名与本项目相关专业高级职称人员的得 3 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一名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5 分。（需提供与本单位签定的劳动合同扫描件、职称证扫描件及近三个月社保证明。） 4、根据各供应商自有生产设备进行评分，主要常用生产设备：服装CAD系统、服装CAM系统、验布机、预缩机(缩绒机)、电脑差动平缝机、双针双链机、单针单链机、自动开袋机、自动绗袖机、打结机、电脑绣花机等基础生产设备或同类

		设备的，得基础分 4 分，每再多一类基础生产设备或同类设备的加 0.5 分，最多得 7 分；（需提供车间设备照片、设备购买发票或购买合同或租赁期内合同等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材料不齐不得分） 5、供应商应有符合标准要求的主辅材料及成品内在质量检测设备(包括织物密度、单位面积质量、织物强力、剥离强力、耐光色牢度、耐皂洗色牢度、耐摩擦色牢度、耐汗渍色牢度项目的检测设备)等上述设备或同类功能设备，每有1项得0.5分。最多得4分。（需提供车间设备照片、设备购买发票或购买合同或租赁期内合同等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材料不齐不得分）
3、技术部分 (45分)	技术响应10分	1、本项基本分为 10 分，供应商提供的本次采购项目样品，需具有 CMA 资质证书的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面料检测报告(包括但不限于色牢度、甲醛含量、PH值、纤维成分、纱支、单位面积质量、异味、耐汗渍色牢度、耐洗色牢度、耐磨性、抗起球性等)（参照《城市管理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标识技术指引（试行）》）进行打分。每有一项负偏离招标文件要求（或检测项目不齐全的）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样品质量20分	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样品，服装类综合评定（包括但不限于领子、袖子、前后身、前后裆、裤腰等部位）质量、尺寸、款式、外观、车缝、工艺、效果、颜色、缝制、整烫等制作工艺（样品表面样式、衣里结构是否符合技术要求；表面部位是否有针眼，是否对美观坚固无影响，每套限1处；非表面部位，每套限2处；各部位均无毛露；服装表面明显部位不允许有污迹(油污、色污、粘胶、浆糊等)、水斑，表面不明显部位每套限一处，其他部位每套限两处；除钉扣、裤省缝部位外，各部位不允许有0.4cm以上线头；上衣胸部、领子、卡夫、腰身缝、袖窿、裤子腰部、臀部、腿部、脚口等处应熨烫平服；裤烫迹线顺直，臀部定型充分、外形圆顺、对称、丰满；产品干燥整洁，无烫光、水渍、变色；翻领服帖，左右对称不偏歪；领口圆顺、后坐领不外漏；上袖圆顺，袖山饱满，无塌陷；袖底不起涌、不上吊；袖管圆顺，弯曲自然，袖底缝不反背；臂章端正不偏歪，平服不起皱、前后身：肩缝顺直，肩部饱满，肩袷平服、扣合不起拱，左右对称；胸部挺括、饱满，面里衬服帖；腰部圆顺，腰缝顺直；左右贴袋方正、圆顺、服帖；插袋平整、方正不裂口；后

			身平服、抱身不上吊；前后裆：小裆平展，圆顺，无褶皱；后裆缝平整，腰口下平展不起涌或抽皱；小裆垫布平整，无扭斜，扎线牢固；裤腰：腰口顺直、熨烫平实，面里衬平服，腰缝裤身平整无抽皱，腰头方正，带袷规整、无偏歪，长短一致；裤门襟顺直、面里平服，平整、薄实；明线圆顺；拉链、裤钩拉和后，不起涌无抽皱，底襟、拉链不外漏，掩襟规整，面里平服，宽窄一致）；鞋类综合评定外观皮面手感是否细腻光滑，颜色均匀，同双鞋尺寸是否一致、对称，是否在标准公差范围，缝制线道是否整齐，距边是否均匀，无连续跳线、断线、翻线，穿着舒适度，实用性等因素；标志标识类综合评定金属制品镀层是否均匀、光泽度好，与样品颜色是否一致，织唛制品样式是否规整、无突起无线头等因素，以及是否符合文件及标样的所有技术标准和要求。优（面料、材质、质量、外观等完全符合采购要求且工艺精湛、设计科学合理）得 20 分，良（面料、材质、质量、外观等基本符合采购要求且工艺良好、设计基本科学合理）得 15 分，一般（面料、材质、质量、外观等基本符合采购要求且工艺、设计一般）得 10分，较差得 6 分。不提供者得 0 分；（需附产品合格证及具有CMA 资质证书的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未提供者本项不得分。样品相关要求及规定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0.0条规定）
	供货方案 15分	生产技术 方案 4分	1. 提供号型数据处理方案，确保产品合体。2. 提供样板放缩方案，确保各号型版型放缩后不改变产品造型。3. 提供材料预缩、衬布粘合、开袋、上袖、半成品定型、成品熨烫等关键工序作业指导书，确保产品质量。上述方案内容详实、可行、完善、针对性强，该项得4分；方案合理、可行、细节待完善，该项得2分；方案有欠缺者得1分；未提供者不得分。
		生产 计划 及 实施 方案 3 分	1. 提供生产计划及生产进度保障实施方案。2. 提供产品包装方案。3. 提供运输和配送方案。上述方案内容详实、可行、完善、针对性强，该项得3分；方案合理、可行、细节待完善，该项得2分；方案有欠缺者得1分；未提供者不得分。
		产品 质量 监管 方案 4分	1. 提供产品生产全过程质量控制方案。2. 提供质量监督工作方案。3. 提供质检团队综合配置方案。上述方案内容详实、可行、完善、针对性强，该项得4分；方案合理、可行、细节待完善，该项得2分；方案有欠缺者得1分；未提供者不得分。

		售后服务方案 4分	1. 提供服务响应方案。2. 提供调换方案。3. 提供质量问题解决方案。4. 提供应急预案。5. 提供售后服务团队和设施综合配置方案。上述方案内容详实、可行、完善、针对性强，该项得4分；方案合理、可行、细节待完善，该项得2分；方案有欠缺者得1分；未提供者不得分。
注：以上所有评审项如有缺项的，则该项以 0 分计，不作为废标条件。 综合得分=技术标得分+投标报价得分+商务标得分最终得分：在评标委员会完成对投标报价、商务标、技术标得分的汇总后取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2. 评标标准

2.1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1.1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评分标准

（1）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3.1.1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

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5)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6)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7)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按本节规定的评标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各评委综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1-3名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4）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4.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3.4.4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4、样品及演示

4.1 供应商须知表中要求供应商提供样品的，按照文件中确定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管局(综合行政执法局)2025-2027 年度执法服装采购项目合同书

签约单位：甲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管局（综合行政执法局）

乙方：_____

签约地点：_____

签约时间：_____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市
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2025-2027 年度执法服装采购
项目

合同编号: _____

甲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市
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

乙 方:

签订时间:

使用 说 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标的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标的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标的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 1（全称）： （供应商）

乙方2（全称）：（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3（全称）（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5-2027 年度执法服装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 郑港财采公开-2025-60

(2) 采购计划编号： 郑港财采公开-2025-60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详见附件

品牌： 详见附件 规格型号： 详见附件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 /

关键部件: / 品牌: / 型号: /

关键部件: / 品牌: / 型号: /

关键部件: / 品牌: / 型号: /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 CPU 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数量： 金额：

☒ 否

-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A070101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____ / _____

大写：_____ / 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_____每一年度标的物全部交付，且标的物验收合格，在财政资金到位后，成交供应商递交正式发票，三个工作日内采购人一次性支付本年度货款，其中涉及预付款的：_/_

☐成本补偿：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____年__月__日，完成日期：____年__月__日。

(2) 履约地点：_____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_ \ 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 \ _____

履约担保期限：_____ \ _____

(4) 分期履行要求：_____ \ _____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 \ _____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15%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2）履约验收时间：乙方履约完毕提出验收申请，由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在收到标的物后 3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

（3）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每一年度进行一次验收

（4）履约验收程序：成交供应商完成全部产品并通过自验并将标的物运抵采购人指定地点后，由采购人组织验收。验收时，均严格按照选购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承诺、实物规格和材质进行，所需验收标的物须严格按照《城市管理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标识技术指引（试行）》文件中要求进行制作。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全部或部分标的物后，采购人有权选定每一样式一至两件标的物由质量监督检测部门对产品进行成份检测，各项指标务必符合合同及本采购文件的要求，如有不符，采购人有权拒收全部标的物且不承担任何保管义务。货物运输及检验相关全部费用（含运费、检验费、样品报废的损失费用）完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若检验结果不合格，则采购人有权拒收全部标的物，直至成交供应商所提交的标的物达到合格标准且满足采购人需求为止。同时整改意见汇总成验收报告，在验收合格后 2 个工作日发布验收公告。

（5）履约验收的内容：成品标的物的到货验收包括但不限于：品名及标牌、尺码、数量、外观质量、颜色及产品包装完整无破损，且务必与投标文件中注明使用的材料、材质、配件一致。验收时发现所交付的标的物有短缺、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采购文件及合同规定之情形，双方应做好记录，由成交供应商给予补齐、调换、修复，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由成交供应商全部承担。假如合同产品在运输过程中造成标的物短缺、损坏，成交供应商应及时安排补换，以保证合同标的物按时交付，换货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6）履约验收标准：《住房城乡建设部财政部关于印发城市管理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标识供应管理办法的通知》（建督〔2017〕31 号）文件中《城市管理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标识技术指引》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_____ / _____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 (5) 投标（响应）文件
- (6) 采购文件
-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方执_____份，乙方执_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管局（综合行政执法局）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管局（综合行政执法局）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标的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标的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标的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标的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

为。

（6）“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标的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标的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标的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标的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当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标的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标的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标的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标的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标的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标的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标的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标的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标的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标的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标的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标的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标的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标的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标的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标的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标的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标的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标的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5.1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

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标的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标的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标的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3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标的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提供标的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标的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标的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标的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标的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 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标的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

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行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如果标的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标的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1 除不可抗力及乙方违约外，甲方有义务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价款，并提供准确的标的物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数量，规格及尺寸等； 2 甲方有义务按照合同约定验收方式验收标的物。 3 其它未尽事宜，以《民法典》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1、乙方有义务按照约定的时间、地点、质量交付标的物； 2、乙方有义务交付相关标的物单据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合格证及检验报告等； 3、乙方有义务保证第三人不得向甲方主张权利。 4. 其它未尽事宜，以《民法典》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乙方交付的标的物应为生产商原厂包装，包装箱号与标的物出厂批号一致。
	指定现场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1 乙方在标的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标的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标的物内。 3 乙方在标的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标的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一切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标的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标的物已送达。乙方交付完成甲方收货验收后也并不免除乙方对合同产品质量应当承担的责任，如果甲方在使用合同产品时发

		现因合同产品在设计、制造、材料、工艺等方面的缺陷导致的任何质量问题，乙方仍应承担退换责任。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
第二节 第 8.2（1）项	质量保证期	为自标的物通过最终验收起 12 个月
第二节 第 8.2（3）项	标的物质质量缺陷 响应时间	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缺陷，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48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24 小时内解除故障。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 信息	/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 间	每一年度标的物全部交付，且标的物验收合格，在财政资金到位后，成交供应商递交正式发票三个工作日内采购人一次性支付本年度货款。未按约定开具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且不承担延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 退还的情形	/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 时间及逾期退还 的违约金	/
第二节 第 14.1（3）项	运行监督、维修 期限	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缺陷，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48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24 小时内解除故障。如乙方无法在两个工作日内维修完毕，则甲方有权寻找第三方进行维修，乙方需承担维修带来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0.2%作为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4.1（5）项	标的物回收的约 定	/
第二节 第 14.1（6）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 服务	乙方应按甲方量身通知之日起 2 日内到甲方指定地点进行量身。乙方应按投标时提供的样品进行批量生产。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期限包工包料并提供全部辅料的方式。乙方须明确维修点地址、负责人、联系人和联系电话等详细资料。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 换相关具体规定	1 乙方所交付的标的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2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标的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运行效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为全新合格标的物并按本条第 1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标的物的, 每逾期 1 天, 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 1%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 10 天,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在此情况下, 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 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 甲方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二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在法定的退(换)货期内, 甲方将标的物退还给乙方, 乙方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 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标的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 但乙方同意退货, 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 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 按下列第 <u>2</u> 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仲裁地点为_____; (2) 向 <u>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u> 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

货物类项目验收报告

(本样式适用于简单安装或无须安装即可使用的政府采购货物项目)

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	
到货时间	年 月 日
开箱验货时间	年 月 日
开箱随机资料	1. 出厂合格证 () 份 2. 技术说明书 () 份 3. 使用说明书 () 份 4. 电子文件 () 份 5. 装箱单 () 份 6. 其他 () 份
甲方意见(对货物数量、质量、安全等乙方履约情况的逐项评价, 存在问题及解决问题的要求等)	
乙针对存在问题及解决问题的采取措施的承诺:	
甲方名称(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名称(盖章): 乙方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说明: 1. 采购单位可以视项目情况邀请本项目未中标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 其意见作为验收报告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 本报告一式两份, 甲、乙方各____份, 内容较多的可另附详细验收报告。

附件 1-3

货物项目验收明细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及主要技术参数	计量单位	数量	产地	生产厂商名称	金额（元）	供应商提交	采购单位确认	存在问题
		（视明细项目增减行）								
										
		备品备件								
		易损件								
		专用工具价								
		安装调试费								
		运输至最终目的地运费及保险费								
		技术服务费（含培训等）								
		其他								

验收工作限期整改通知书（模板）

郑港财采 XX（验改）-20XX-X

_____公司：

贵公司参与_____项目（采购项目编号：_____），于 年 月 日提出验收申请，我局（委、办事处、乡镇） 年 月 日组织了我局_____、_____等科室及 X X X 单位等单位人员共_____人组成验收小组，对本项目进行了初步/最终验收。

现将验收结果通知贵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和本项目合同约定，验收小组对贵公司承担的本项目_____、_____等数量/质量/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不符合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和我局的采购需求要求，因此**未通过本次验收**。

请贵公司接到本整改通知书后____个工作日内整改完毕，我局将在到期后再次组织验收工作，逾期未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本项目合同要求的，我局将上报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将贵公司不履约情况纳入本年度政府采购市场主体信用分级分类管理台账。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众利益的，我局将上报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第二款和本项目合同第____条之规定，申请变更/中止/终止合同，因贵公司不履约造成的我方损失由贵公司承担。

采购人（单位公章）

20XX 年 X 月 XX 日

验收工作限期整改通知书送达回证

送达通知书文号	郑港财采 XX（验改）-20XX-X
受送达人	
送达地点	
受送达人（签名或盖章）	
代收人（签名）	
代收人与受送达人关系	
送达日期	年 月 日
送达方式	☐ 直接送达 ☐ 邮寄送达
拒收原因（若有）	
见证人（签名）	年 月 日
送达人（签名）	年 月 日
备 注	若为邮寄送达需附邮政面单及派送路径查询截图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地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

2. 采购内容：为根据《关于印发城市管理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标识供应管理办法的通知》（建督〔2017〕31号）文件规定，我局部分执法服装和标志标识使用年限已到期，需换发，为更好地接收社会监督、增加工作透明度、进一步加强和规范队伍管理、充分展现综合执法人员的形象和良好的精神面貌，结合我局实际工作情况，需采购一批执法服装和标志标识。详见采购清单。

3. 供货期限：3年。（本次标的物分三批次（三年）进行采购；自接到采购人通知后，60日历天内完成并提交本批次（年度）标的物）

4. 合同履行期限：3年。

5. 质量：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和相关质量标准要求，满足采购人需求

6. 质保期：为自标的物通过最终验收起12个月；成交供应商应提供良好的售后服务，所有标的物应承诺免费保修12个月。交货完毕后12个月内，如出现首次使用时发现质量问题，中标人均应无条件免费返修或退换。

7. 履约验收：

7.1、履约验收主体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

7.2、履约验收时间

乙方履约完毕提出验收申请，由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在收到标的物后3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

7.3、履约验收方式

（1）由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内控小组等负责验收，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书面形式聘请专业人员或未中标的其他响应人参与验收，大型或复杂项目，以及涉及专业服务内容的应当书面形式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书面验收。

（2）采购人按照《城市管理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标识技术指引（试行）》、《关于印发城市管理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标识供应管理办法的通知》（建督〔2017〕31号）等文件要求对成交供应商所配送标的物质量、品牌进行验收，如发现问题，成交供应商要在两天之内给予明确答复。

（3）成品标的物的到货验收包括但不限于：品名及标牌、尺码、数量、外观质量、颜色及产品包装完整无破损，且务必与投标文件中注明使用的材料、材质、配件一致。验收时发现所交付的标的物有短缺、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采购文件及合同规定之情形，双方应做好记录，由成交供应商给予补齐、调换、修复，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由成交供应商全部承担。假如合同产品在运输过程中造成标的物短缺、损坏，成交供应商应及时安排补换，以保证合同标的物按时交付，换货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4) 成交供应商完成全部产品并通过自验并将标的物运抵采购人指定地点后,由采购人组织验收。验收时,均严格按照选购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承诺、实物规格和材质进行,所需验收标的物须严格按照《城市管理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标识技术指引(试行)》文件中要求进行制作。

(5) 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全部或部分标的物后,采购人有权选定每一样式一至两件标的物由质量监督检测部门对产品进行成份检测,各项指标务必符合合同及本采购文件的要求,如有不符,采购人有权拒收全部标的物。检验相关全部费用(含运费、检验费、样品报废的损失费用)完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若检验结果不合格,则采购人有权拒收全部标的物,直至成交供应商所提交的标的物达到合格标准且满足采购人需求为止。同时整改意见汇总成验收报告,在验收后 2 个工作日发布验收公告。

二、采购需求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人)			小计 (人)	备注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1	夏裤/2条	386	403	33	822	符合《住房城乡建设部财政部关于印发城市管理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标识供应管理办法的通知》(建督〔2017〕31号)文件中《城市管理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标识技术指引》要求
2	单皮鞋/双	386	403	33	822	
3	冬常服/套	292	94	294	680	
4	冬夹克执勤服/套	292	94	294	680	
5	长袖制式衬衣/2件	292	94	294	680	
6	短袖制式衬衣/3件	292	94	294	680	
7	凉皮鞋/双	292	94	294	680	
8	标志标识/套	292	94	294	680	
9	春秋常服(含衬衣2件)/套	94	292	0	386	
10	棉皮鞋/双	94	292	0	386	
11	春秋夹克执勤服/套	94	0	15	109	
12	大檐帽/顶	94	0	15	109	
13	大檐凉帽/顶	94	0	15	109	
14	防寒大衣	0	277	0	277	
15	新式执法服装(全套)	30	0	0	30	
16	防寒帽	0	277	0	277	

注:

★1. 供应商须承诺城市管理执法制服所有服装及皮鞋等参数均应符合《住房城乡建设部财政部关于印发城市管理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标识供应管理办法的通知》(建督〔2017〕31号)文件中《城市管理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标识技术指引》要求;

★2. 供应商须承诺中标后携带相对应的具有CMA 资质证书的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提供原件)、CMA 资质证书扫描件、产品合格证等,检测报告上须带“合格”字眼,供采购人检验并签署合同。

3. 以上所有货物男女数量具体配比根据采购人实际要求分配,成交人供应商需无条件配合采购

人的要求进行生产和供货。

4. 低于《城市管理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标识技术指引（试行）》-“城市管理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标识技术指引（试行）”标准的为无效投标，毛含量(或棉含量)正偏离后对应材料含量低于标准的不属于无效投标；其他参数偏离量在国家相关规定允许范围内的不属于无效投标。

★5、质保期为自标的物通过最终验收起12个月，质保期内发生质量问题，成交供应商在接到通知后48小时进行响应，并及时处理相关问题。

★6. 所投标的物必须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和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全新正品现货，提供随货物《产品合格证》及其它相关质量证明文件，采购方不再承担费用。

★7. 供应商所投标的物须符合国家相关行业合格标准，同时供货渠道必须正规、合法。

★8. 供应商应保证用户在使用该标的物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和设计权等的起诉。

9. 供应商须明确投标标的物的厂家、产地、品牌等详细参数。

★10. 供应商应就本项目完整投标，报价含税费、材料、售后服务、验收等综合费用，否则为无效投标。

11. 所定做服装必须量体裁衣，达到人人合体。不能估体套号，不合体者，无偿调换。

12. 供应商须明确维修点地址、负责人、联系人和联系电话等详细资料。

13. 中标供应商所供标的物依照国家标准送国家质检部门检验，所需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如检验不符合国家标准，采购人将解除合同，中标供应商应承担相应的法定责任。

★三、供应商样品：

1. 提供样品内容：按要求提供样品（男款），样品（男款）包括以下产品：夏裤（175/86B）、冬常服（上衣号型 175/96B，裤子号型 175/86B）、冬夹克执勤服（上衣号型 175/96B，裤子号型 175/86B）、长袖制式衬衣（175/96B）、短袖制式衬衣（175/96B）、春秋常服（上衣号型 175/96B，裤子号型 175/86B）、春秋夹克执勤服（上衣号型 175/96B，裤子号型 175/86B）、防寒大衣（短款，175/96（男））等各一件。棉皮鞋一双：（男士，鞋号260）评审小组有必要时可对样品进行破坏性检测。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是按照《城市管理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标识技术指引（试行）》的要求并采用全新材料加工制作的产品。各项主、辅材料必须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规格标准及合同最终确定的要求。

2. 样品递交地址及时间：样品与检测报告及产品合格证需一起密封包装并在外包装箱需标清供应商名称、产品规格型号信息。

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30分钟内将样品带至开标室（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赠之路与新港大道交叉口向西约 150 米路北），后统一送往样品摆放区，未在规定时间内送达的供应商后果自行承担。

3. 未成交供应商的样品在本项目成交公告发布后，接采购代理机构电话通知领取，成交供应商的样品由采购人保存，作为质量抽查及交货验收的依据，在提供正式货物后由采购人组织验收

对比，确认无误后退还。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2025-2027
年度执法服装采购项目投标文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

日 期：_____年 月 日

目 录
(格式自拟)

一、投 标 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收到了（项目名称）的采购文件，经详细研究，我公司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投标活动并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我单位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愿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采购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投标报价为（大写）：_____（小写：_____），供货期限为：_____，质量：_____，质保期为：_____，合同履行期限：_____。

(2) 我公司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3) 如果我公司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公司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4) 我公司同意本招标文件中有关投标有效期的规定。如果中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5) 我公司愿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6) 我公司保证在投标响应性文件中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且不具有任何误导性，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核对发现有虚假、不一致或我公司无正当理由不按要求提供原件的，我公司承诺投标响应性文件无效并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7) 我公司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我公司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公司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8) 我公司承诺，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非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9) 我公司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10) 我公司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11) 我公司一旦中标，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一次性及时足额缴纳的招标代理服务费。

供应商：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开标一览表

标题	内容
供应商名称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投标范围	
投标报价 (大写)	
投标报价 (小写)	
供货期限	
合同履行期限	
质量	
质保期	
投标有效期	
备注 (邮箱地址)	

供应商：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分项报价表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地	规格型号	技术参数	品牌	制造商名称	数量	单价	合价
1									
2									
3									
...									
总价（投标报价）									

注：此表根据“第五章 采购要求及采购需求清单”中“采购需求清单”制定，可扩展，但不得减项；此表中，总价应和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报价相一致。

供应商：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三、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 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 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 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

1.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类型：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月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供应商：_____（签章）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

我 (法人代表姓名、职务) ,系 (公司名称) 法定代表人,现授权 (单位) 的 (被
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编号为【 】(项目名称)

等投标及合同的执行、完成和后期服务，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供应商: _____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 (1) 若有委托代理人，且委托代理人没有CA锁，则手写签名扫描上传。
- (2) 如为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无委托代理人的，投标文件中可以删除此授权委托书。

五、投标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及代理公司）

我公司在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中，作出如下承诺：

一、我公司已知悉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和要求，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若我公司中标后，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标的物及服务。

二、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招标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招标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投标单位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六、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七、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八、我公司知悉并遵循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国家相关行业技术标准，并按要求执行。

九、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十、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五）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六）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招标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六、技术部分

技术偏离表

序号	品类	招标文件参数	投标文件参数	偏离情况 (无偏离/正偏离 /负偏离)	偏离说明	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1						
2						
3						
...						

此表在不改变表式的情况下，可自行添加。偏离情况请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字样，其中“正偏离”是指投标产品的技术规格优于文件的技术规格；“负偏离”是指投标产品的技术规格劣于文件的技术规格；“无偏离”是指投标产品的技术规格与文件的技术规格无差别。

其他部分供应商可根据“评标办法”中技术部分评分因素及评分标准自行拟定格式。

七、商务部分

供应商可根据“评标办法”中评分因素及评分标准自行拟定格式。

八、企业相关情况

(1) 企业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注册资金			公司类型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2) 项目拟派人员组成表

注：后附身份证扫描件。

序号	姓名	年龄	身份证号	职称	备注
.....					

供应商：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3) 拟投入设备设施明细表（如有）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产地厂家	数量	备注
.....					

注：需提供车间设备照片、购买设备发票等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

供应商：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本次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十、其他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见附表）。

（3）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工业。

大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	----------	---	--------------	--------------------	-------------------	----------

说明：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标的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标的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标的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扫描件

（属于监狱企业的提供，不属于的无需提供此项内容）

说明：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其他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